

3

委員會的成員

3.1 根據《牙醫註冊條例》第4條的規定，委員會12位成員全部由行政長官委任，其中包括9名註冊牙醫、1名業外人士和2名醫生。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如下：

- (a) 註冊主任(擔任衛生署牙科服務部主管的牙科顧問醫生)；
- (b) 1名衛生署牙科服務部的牙科顧問醫生；
- (c) 1名註冊牙醫，該牙醫須為香港大學牙醫學院的全職教員並由香港大學提名；
- (d) 2名醫生；
- (e) 6名具備註冊資格的註冊牙醫，循以下方式委任 —
 - (i) 從香港牙醫學會提名不少於12名註冊牙醫所組成的小組中委任；或
 - (ii) 如香港牙醫學會沒有提名最少12名註冊牙醫，則由行政長官酌情委任；以及
- (f) 1名業外委員。

3.2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成員如下：

- 曾翼生牙科醫生，MBE (主席)
- 關林惠英牙科醫生，JP (註冊主任) (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)
- 陳祖貽牙科醫生 (註冊主任) (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起)
- 李焯康牙科醫生
- 麥美倫教授
- 梁乃江教授，BBS，MBE，JP (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)
- 葉秀文教授 (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)
- 謝德富醫生
- 陳建強牙科醫生
- 高弼文牙科醫生
- 黎應華牙科醫生 (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)
- 霍家亨牙科醫生 (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)
- 梁定安牙科醫生
- 黃殿春牙科醫生
- 江潤紅女士

委員會的法律顧問由陳左澤先生擔任，秘書則是黃玉琮女士。